

# 瑞和之声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主办

第 7 期

## 建党活动简讯

为迎接“七一”建党八十五周年，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我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在“七一”期间组织全所党员去浙江桐庐开展一次建党纪念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还有横沙乡横泰开发区党总支领导成员及所内二名党外群众代表。活动期间，党支部进行了党章党史知识测试，建党纪念征文演讲及向每位党员分发书籍等活动。这次活动既对上半年来的党支部工作及第三批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作了回顾，又对下半年党支部工作的侧重点作了规划。努力把节日送温暖、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支部凝聚力等工作引向深入，进一步发挥党组织在事务所的先锋堡垒和党员的先进模范作用。并在学习之余，组织部分人员去建德市灵栖洞和七里杨帆两个风景点旅游。

——党支部

## 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立信长江内部培训的做法及经验

7月6日上注协召开2006年培训工作会议，会上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经理傅洪佳介绍了该所的员工内部培训经验，现将情况介绍如下：

一、设置专门的部门及专人管理。

1、专门的培训部门技术部，三年来累计投入300多万元，得到领导充分的信任与授权。

2、实行授课教师的业绩评估与津贴发放制度的捆绑。

3、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95%的师资来自事务所内部业务骨干，该所有25个业务部门，每部门经理2名共计50人每年必须授课一次，加之其他业务骨干，现有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4、积极拓展外部资源，另5%的师资为政府有关部门，如证监会、财政部、证交所等。

5、实行各业务部门的培训专职联系人制度。

二、制定合理的制度及考核机制，充分了解员工的需求及反馈。

- 1、制定并发布员工培训政策及程序(定期更新)、年度培训大纲(按月发布)。
- 2、合理的划分培训级别：业务助理级、项目经理级、经理级。
- 3、定期召开各部门专职联系人会议，及时了解动态。
- 4、对承担授课的教师在业绩考核、晋升时予以考虑。
- 5、对迟到或缺勤人员名单交人事部门处理，酌情扣罚奖金。

三、掌握成年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

1、开设多样化的课程：内容、形式多样化，包括选修、必修；专题讲座；高管研修（如高管每年集中 3-4 天封闭外地学习，已实行 3 年）；部门自学；在线学习。

- 2、采用丰富的教学手段：集中授课式、互动式（案例讨论、小组讨论）。
- 3、实行课前建议及课后反馈制度：匿名建议、反馈皆可。

四、采用信息化的管理手段。

- 1、利用电脑系统解决现有人工管理的弊端。
- 2、课程发布、预定、讲义下载、请假、审批、查询等一律上网进行。
- 3、刷卡代替手工签到，迟到一秒算迟到一次。
- 4、便于各级领导适时监控及合理做出业务安排。
- 5、数据共享、提高效率。

——办公室

## 关于事务所内部培训工作的几点倡议

7月6日，杨主任在部门经理工作会议上强调了要抓好事务所的内部培训工作，并成立了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杨万忠同志作为领导小组组长，具体落实内部培训工作。我认为这项工作的布置非常及时，而且有着深远的意义。

纵观品牌较好、规模较大的事务所，他们都有自己的一套较完善的内部培训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拟定自己的培训计划。如立信长江事务所，设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内部培训，并聘请专家学者授课，有对新进人员的培训、晋升经理人员的专项培训，有对项目经理的最新法律法规的培训，有对一般助审人员的业务培训，这样不仅能及时更新和巩固执业人员的专业知识，而且有助于提高整个所的执业素养，有助于将事务所的经营管理理念有效地传达给所有从业人员，形成统一的思想，统一的企业价值观和荣誉观，造就良

好的企业文化。

我所虽小，虽不能设立专门的内部培训部门，尚不能完全照搬某些大所的培训经验，但是我觉得，我们应该形成一套有自身特色的、符合本所实际情况的培训制度。

从我所目前的培训工作来看，主要是由综合管理部组织的某些培训，如：社保审计培训、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的培训、某些最新财税法规的培训等。但是，目前群众的积极性还不是很，培训的范围不广。

所以，加强内部培训是非常有必要的，而且应结合我所实际，在培训形式上实现多样化，可以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两种形式。首先，根据事务所的发展需要，由综合管理部坚持不定期地组织内部培训，如：最新财税法规、某些特殊项目审计、事务所的内部规章制度等，根据培训项目的特点，可以选择针对部门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或是全体从业人员，更多的应面向全体从业人员；其次，组织定期的业务交流会，如固定在每季度或每两个月的 15 日下午（遇周末或节假日顺延），采取轻松和互动的方式，由各部门轮流主持，自己命题，自拟提纲和讲义，命题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是自己所关心或困惑的问题，可以包括：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某些困惑和疑问、对某些特殊事项阐述自己的观点并进行集体交流、某些最新政策的理解和应用、经典案例的分析、特殊事项的审计方法、事务所管理上的某些建议等等，主持的人员由各部门自己选定，可以是部门经理、执业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具有丰富经验的从业人员。这种定期的业务交流会应一直坚持下去，最终形成人人愿意参与，人人积极参与，人人踊跃发言的氛围，使大家在实际操作的同时，有认真反思和进取的机会，也搭建了一个平台，以轻松、互动的方式使大家在思想上进行交流，总结自身的不足，学习其他人员优秀的方面，而且能营造出良好的学习氛围，增加各部门人员之间的交流，增强整个事务所的凝聚力。

以上是我的几点倡议，请大家批评指正。

——王友军

## 简讯

根据市注协的相关规定，审计和验资业务收费的竞价底限已于 7 月 1 日正式执行。业务四部在 6 月份向各开发区及时沟通和分发通知信函的基础上，近日又一一作了回访。了解执行半个月来验资客户的反应，与开发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并注意收集与验资工作相关的各类信息，也认真听取了他们对我们验资部门的要求。总之，通过走访，各个开发区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很好的评价，并表示将一如既往地配合好。下一步工作，我们将针对部分合作时间不长的开发区在验资资料的完善，费用结算周期等方面进一步协调，促进双方工作的良性循环，以保障验资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全面提高。

——业务四部

## 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7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

4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规定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内资企业所得税，将自2006年7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使用，现行申报表（包括总局制定和各级税务机关自定的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同时强调各级税务机关不得推迟新申报表的实施时间，不得改变新申报表的结构和内容。以往一些有争议的内容这次也得到了明确。

从这次修订可以看出，体现了对会计制度变革持积极尊重的态度，为了便利纳税人进行税收调整，尽量与会计制度靠拢，而不是单纯只为了税收目的背离会计制度越远。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基本上建立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降低了报表的填报难度，有利于提高纳税遵从度。新申报表在形式上的变化主要有：主表进一步简化，由原来80行减少到35行；附表进一步细化，由9类增加到14类；针对会计与税收差异比较多的特点，新申报表在报表设计上突出了对主要纳税调整项目的反映，专门增加了两张附表，即《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和《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

对以往一些有争议的内容和重要项目的填列口径变化需要引起注意的是：

1、新表的“销售（营业）收入”反映的是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这样的变化进一步方便了纳税人的核算，税收与会计的收入差异变小，只需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余额加上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即可。变化中需要引起关注的方面也很多，例如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和处置固定资产类收入在会计制度中是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在新申报表中不再列入“销售（营业）收入”，而列入“其他收入”。

2、新表明确了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对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的纳税人，其

投资所得就是主营业务收入。也即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彻底结束了过去计提时对有关计提基数的争议。

3、旧申报表中“投资收益”栏填报企业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和股权投资的股息性所得。新申报表中该栏不用再填列存款利息收入，即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的应计利息，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信用卡存款的应计利息不再视做“投资收益”。

4、新表重新规定了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即扣除限额=“纳税调整后所得”×扣除比例，该“纳税调整后所得”是并未加上捐赠额后的调整额，与最初版本国税发（1994）229号中的“调整后的所得额”有所不一致，另外“纳税调整后所得”=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纳税调整≠会计利润±纳税调整，更与旧申报表不一致，旧表《公益救济性捐赠明细表》填报说明中的规定是“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主表第42行“纳税调整前所得”（注：上海地区还要加上“捐赠支出”）×扣除比例。

5、关于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医疗保险能否作纳税调减的问题，历来争议很大。本次新申报表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说明中明确：在应付福利费中列支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可税前扣除的补充医疗保险可以调减应纳税所得。由此该争议得到解决。

6、关于工会经费的扣除问题。2005年初，国家税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曾经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总工发[2005]9号），其中明确：可在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为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计提并上缴的工会经费，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1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颁布的标准执行。但是，新申报表对该文件又作了修改，即恢复到《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三）中的规定，以计税工资总额作为可税前扣除部分的计算基数，此次可谓是“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另外，未提供专用缴款收据的全额作纳税调增，此条未变化。

7、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并入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中，按税法规定计算应补税额，但不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得作为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基数。该规定的要点在于“所属年度”这四个字，其意义在于统一了查补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的确定方法，即按照其原先应归属年度的适用税率确定。

——杨万忠